

追忆烽火岁月 传承抗战精神

□文/图 半岛全媒体
记者 段轶琳

他叫戴宗升,1958年出生于山东青岛,地地道道的崂山人,1976年入伍,1979年参加了对越自卫反击战。那场战争已经40多年了,岁月的长河冲淡了许多记忆,但有些难忘的经历让他仍然印象深刻,时常浮现在脑海,仿佛就发生在昨天。今天,让我们一起跟随大麦岛社区老兵戴宗升,听他讲述那段刻骨铭心的烽火岁月。



▲戴宗升和他获得的奖杯及荣誉证书。



▶戴宗升(前排中)与战友。



一心入伍

背起行囊,少年远赴他乡

1976年冬,18岁的戴宗升应征入伍。回忆起当初当兵的原由,他说:“父亲那一辈都是军人,受他们的影响,我从小就想当兵。”体检合格后,戴宗升与同期入伍的新兵坐车一路南下,六天六夜后到达云南省昆明市,被分配到位于永平县的昆明军区某步兵团。那时的戴宗升身材比较瘦小,领导把他安排在了通信连,先是在总机班做话务员,后任架线班副班长。由于工作认真、扎实,1978年8月,戴宗升光荣入党,连里110多人,只有20个人入党名额,他在同期新兵中属于最早入党的。

时间到了1979年初。戴宗升说:“那时边境形式已经很紧张了。作为通信兵,我们是最早接收到要开始打仗信息的。”接到通知后,部队迅速进入一级备战状态,战前动员、开誓师大会、检查通信装备。2月17日凌晨,中越两国延绵500公里的边界线上,万炮齐发,在烽火连天硝烟弥漫中,对越自卫反击战正式打响。

孤胆英雄

面对炮火,他迎难而上

在战场上,架线班的任务主要就是架线,保持指挥所与前线连、营之间电话畅通。“当时我们的通信设备比较落后,无线电干扰非常厉害。”戴宗升回忆说。谈起那场战争,就不得不提让他最难忘的攻打1108高地那一仗。“当时原先架好的线被炮弹炸毁,我们必须重新架线保障前方阵地与后方指挥所的联系。但那里地形复杂,来不及做现场勘查,所以领导决定只能派一人前往。我是副班长,这种情况必须冲锋在前,于是主动请缨。”戴宗升说,出发的时候其实心里也很害怕,一是担心不能完成任务,二是不知道还能不能活着回来。背

上各种架线设备,半夜11点,在夜色的掩护下,他独自出发了。山路陡峭,戴宗升一路摸索前行,到达指定地点后,在零部件缺失的情况下,他用双手充当电阻器,强忍住电流通过身体的刺痛感,成功实现了前方阵地与后方指挥所的顺利通话。

返回途中,敌人发现了戴宗升的踪迹,多发炮弹向他袭来。山上林子虽然很密,但隐身很难,戴宗升只能不停地往前跑。突然脚下一软,他掉进了一个被树叶填埋的陷阱,锋利的竹签直插入他的右腿,顿时鲜血直涌。忍着剧烈的疼痛,他咬牙拔出竹签,简单包扎后,

爬出陷阱继续艰难撤退,“那个时候我就一个信念,我要回去。”说到这里,戴宗升指了指腿上因受伤而凸起的骨头,“现在只要一变天,这里就开始疼,比天气预报还准。”他笑着说。

1979年3月,戴宗升所在部队圆满完成任务凯旋归来,他所带领的架线班因为表现出色荣立集体一等功,受到中央军委慰问团的接见,他自己也获得个人三等功。1981年,戴宗升退役回到了家乡,由于当兵时表现优秀,又有扎实过硬的专业技术,他被分配到了崂山邮电局架线班,后调回村委工作,直至退休。

无偿献血

挽起袖子,“熊猫侠”坚持20余年

戴宗升是RH阴性血,也被称为“熊猫血”。1997年,他第一次了解到献血,“我觉得能够挽救别人的生命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事,而且一次400毫升的献血量对身体也不会产生影响,于是我就参加了。”戴宗升说。当时医生说他的血型比例稀有,要把个人信息录入到信息库,保证随时可以献血。从那以后,戴宗升开始注意自己的身体健康,“我之是特别喜欢喝酒的人,后来为了让自己的血液质量优质,能够及时提供应急血液,我除了有特殊的应酬需要喝酒外,平时基本不喝酒。”他说。

每年的2月17日,青岛地区部分参

加对越自卫反击战的老兵都要举行一次聚会。2016年,前往聚会途中,戴宗升在出租车上听到广播说一小男孩病危,急需输血,他毫不犹豫,立即让出租车调转方向赶往中心血站献血。这样的例子还有很多,戴宗升说:“有一次晚上11点多了,医院打来电话说有个病人跟我血型一样,现在急需输血。当时我二话没说,赶紧起床打车去了医院,后来那病人家属非要给我6000块钱感谢我,我跟他说我是无偿献血,这钱决不能要。”

从第一次献血至今,戴宗升总共献血19次,献血小板多次,累计献血

12200毫升,2009年戴宗升获得青岛市无偿献血奉献奖,之后多次获得全国授予的多个奖项。他说:“只要我的身体状况允许,医生允许,我会一直坚持献血。”

退休后的戴宗升一直保持着自己勇于担当的军人本色。今年年初,疫情防控形势严峻,戴宗升提前用手机给社区领导发送了请战报告,主动要求参与社区防疫工作。6个多月过去了,戴宗升一直坚守在小区门口,守护着他的防疫岗位,没有丝毫懈怠。他说:“我是党员,也是一名退伍军人,在困难时期逆行而上是我的责任也是我的使命。”

儿童保障政策



(一)孤儿申请条件:具有青岛市户籍的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孤儿

保障标准:散居孤儿养育标准1200元/月;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关福利保障待遇;孤儿助学工程,受助孤儿参加的是全日制中专、大专、本科、硕士研究生教育,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条件:具有本地户籍,未满18周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儿童:1、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隔离戒毒、被执

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2、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保障标准:与散居孤儿养育标准相同1200元/月;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学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基本生活费等相关福利保障待遇。

(三)重点困境儿童申请条件:具有青岛市户籍的低保家庭中的儿

童,以及低保边缘家庭中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父母有一方重病重残的健康儿童、父母健康的重病或重残儿童;保障标准:低保边缘家庭中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父母有一方重病重残的健康儿童、父母健康的重病或重残儿童,按当地低保标准的50%给予补助。

半岛全媒体记者 高晓飞 整理